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快检
室及快检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点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方要求和谈判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价格清单及标的总金额

（一）货物及其价格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1	不锈钢超声萃取清洗装置	台	11	500	5500	无
2	便携式多用途样品捣碎机	台	11	280	3080	无
3	台式离心机	台	11	500	5500	无
4	台式精密电子天平	台	11	900	9900	无
5	便携式电热水浴锅	台	11	700	7700	无
6	加热板	台	11	700	7700	无
7	可调微量移液器 (3把/套)	台	11	1200	13200	无
8	台式精密电导仪	台	11	1000	11000	无
9	台式精密酸度仪	台	11	1000	11000	无

10	多功能食品安全智能检测仪	台	11	26000	286000	无
11	智慧快检监管平台	套	1	0	0	无
12	ATP 生物荧光检测仪	台	11	5000	55000	无
13	便携式食品安全检测箱	套	11	3200	35200	无
14	试剂冷藏柜（冰箱）	台	11	700	7700	无
15	配套洁净服（6 件/套）	套	11	480	5280	无
16	实验室耗材及配套工具	套	11	2000	22000	无
17	实验台（带水池 5.5 米）	个	11	6500	71500	无
总金额					557260	
优惠价					542000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小写）542000 元。

三、质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二）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货物品名、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随机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元整（¥ 542000 元）。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总金额的 75%，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25%。

六、售后服务

第十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一条 质保期 3 年。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

当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须向乙方交纳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须每日以欠款总额3%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第十六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须每日以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3%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第二十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九、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二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技术
章
100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新乡市南城5B3-152

电话: 15838224171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5日

